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68號

附民原告 黃張水好女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附民被告 郭勝騰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（一）聲明及陳述均詳如後附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637號判決無罪在案，自應依首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本訴駁回而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鄧希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
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02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3 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04 書記官 曾詩珊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6 附件：